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(　　)

京技环审变字[2012]006号

关于“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新建MFA（奔驰前驱动车型）项目”变更的复函

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申请调整新建MFA（奔驰前驱动车型）项目环评批复的请示》与相关说明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公司《关于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新建MFA（奔驰前驱动车型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》（京技环审字[2011]74号）变更以下内容:

1、 项目建设地点由开发区河西区博兴路8号变更为开发区路南区N31M1地块进行建设，总建筑面积280450平方米;

2、 迁址后该项目总投资额、建设规模以及产品、产量均不发生变化，仍为新增产能12万辆/年。如项目建设内容或工艺流程发生重大变化，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;

3、原环评批复中其它内容保持不变。

特此复函。

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

主题词：　环境保护　环评　变更　函

抄送：　区产促局　房地局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　　2012 年 10 月 15 日印发